

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齐心协力办好新时代“联合党校”

参政党人才队伍建设的 引领和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 万鄂湘

社会主义学院创办和发展的历程，是与各民主党派的发展紧密相连、休戚与共的。1956年，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提议，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下，社会主义学院正式建立。此后9年间，统战教育培训事业发展迅速，全国社院系统初具规模。经历了17年的沉寂期，1982年，中共中央决定恢复社院，得到了当时同样正在恢复中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响应，其后社院发展蒸蒸日上。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后，社院适应“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需要，与民主党派相互扶持，携手共进，为统一战线事业培养出一批又一批高素质的党外人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对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条例》的一大亮点是突出了“联合办学”这一要求，

进一步彰显了社院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的鲜明特质，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体现，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社院建设提供了方向和路径。

民革与社院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社院已经成为培养民革高素质领导干部和各类人才的重要平台，在加强民革代表人士培养，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骨干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为民革履行参政职能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履职能力强的优秀人才队伍，努力夯筑扎实的组织基础，是提高民革整体素质、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参政党的根本保证。民革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要求，进一步与各级社院增进合作，支持社院加强自身建设，共同努力办好这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

为新型政党制度发展完善 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 丁仲礼

《条例》的重要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是鲜明体现了“社院姓社”的办学方向，遵循了中共中央对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社院工作提供了方向引领。《条例》首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社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体现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和政治学院的根本要求。《条例》同时强化了党的实际领导，进一步规范了社院的领导体制、地方党委的领导责任和党委统战部门的指导管理责任及具体内容。

二是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新论断，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社院建设提供了平台路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主体作用，凸显了社院“联合党校”的鲜明特质，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之“新”。

三是促进了新时代社院办学的

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建设高水平的统一战线政治学院提供了有力支撑。《条例》对社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进一步强化了社院的教学功能。《条例》扩大了社院的培训目标，突出了教育培训要服务于实践的重要原则，进一步丰富了社院的教学内涵。《条例》从实际需要出发，新增了专题研讨班、国情研修班以及委托班次，为相关人士和单位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培训平台，为实现最广泛的大团结大联合创造了更多条件。

在今后的工作中，建议学院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新内涵、新要求，始终坚持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立院之本、固院之基、强院之魂。二是不断探索统战教育培训规律和办学治院规律，始终坚持教学和科研相辅相成、理论和实践共同推进。三是坚持“联合党校联合办”的方针，进一步密切与统一战线各领域成员特别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交流，发挥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科学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郝明金

《条例》的颁布为办好新时代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提供了科学指南。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统战工作，推动了包括统一战线人才教培工作在内的统一战线工作实践的创新发展。《条例》着眼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为办好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提供了基本遵循，对全面加强党对社院的领导，确保“社院姓社”、切实履职尽责，服务统一战线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并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必须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一切办学活动始终。作为社院工作的总纲领，《条例》在中央社院和地方社院的领导体制、地方党委和党委统战部的职责、成立中共党组及确定党组书记人选方面均体现了“加强党的领导”。同时，《条例》还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的性质出发，对院长、副院长

配备以及院务咨询委员会设置进行了规定，有力彰显了“联合党校联合办”这一特质，切实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断和实践要求。

《条例》为包括民建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社院建设提供了平台路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建将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局出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作为，开展广泛合作。一是与社院共同做好骨干会员培训等工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二是发挥民建密切联系经济界的特色优势，加强与社院的科研合作，特别是要有效发挥民建专门委员会的内生智库作用，与社院统一战线智库共同开展统一战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三是探索与社院联合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共同讲好中国多党合作故事，在阐释好新型政党制度这一伟大政治创造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编者按

中共中央2018年12月22日印发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第一部由党中央制定的关于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党内法规。其中明确：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主席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认真学习《条例》精神，就贯彻落实《条例》发表了各自的看法，本报摘要刊登。

社会主义学院发展的里程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蔡达峰

民进的事业与社会主义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紧密相连。2011年，民进中央和中央社院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共同创办了“民进中央——中央社院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中心”，几年来，中心取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

新时代，社院应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一要继承和发扬社院的优良传统，坚持“社院姓社”。新时代开展统一战线思想教育，要牢牢抓住共识教育这个核心和灵魂，积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二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促进教育培训与时俱进。在新时代，社院要坚持立足“大统战工作格局”扩大培训工作覆盖面，立足“更好体现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突出培训工作重点；要准确把握统战教培工作的特点，着重推进教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积极探索适合党外人士特点的教育方式，团结他们共同做好统战工作。三要汇聚多方力量，坚持开门办

学，“联合党校”联合办。社院要准确把握新时期统战人才教育培养和决策咨询工作的新特点、新任务、新挑战，集聚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各方资源，打造具有统战鲜明特色的人才和决策支撑体系；要发挥系统优势，构建社院系统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发展局面。四要发挥优势，打造高水平的统一战线智库。希望中央社院统战智库能够成为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中的一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撑。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 陈竺

《条例》系统总结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规律、社会主义学院办学规律和办学经验，特别是对中共十八大以来社院探索新实践进行提炼升华，以法规形式进行固化，将有力提升统战干部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贯彻好落实好《条例》，建设新时代高素质社会主义参政党，是农工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合力办好“联合党校”，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进实施政治建党战略。要发挥好社院坚

定思想、凝聚共识的熔炉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坚定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合力推进智库建设，提升党派骨干履职能力，推进履职兴党战略。要加强与社院高端智库合作，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紧扣健康和美丽中国建设两条主线，更加关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在会协商、善议政、敢监督上狠下功夫。深化理论党史研究合作，加强履职实践

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

合力建设人才培养主阵地，加强高素质党外人士培养，推进人才强党战略。要充分运用社院优势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农工党各级领导班子、代表人士队伍、基层组织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五种能力”。

合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依规从严治党，推进作风固党战略。要依托社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规矩人、作风上的干净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彰显特色优势 续写时代新篇

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 万 钢

近年来，致公党中央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不断推进联合办学，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教育、统战理论政策教育和统一战线优良传统教育，引导致公党成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五种能力”，培养了大批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的高素质骨干党员。

当前，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共识的艰巨性前所未有。致公党作为以归侨侨眷和海外留学人员为主体组成的参政党，面临着如何有效发挥政治作用、如何形

成和维护思想政治共识，民主党派成员如何更好履职尽责画出团结合作最大同心圆、如何继承多党合作历史传统促进政治交接等多方面课题。致公党将与各级社院继续深化合作，建立交流机制，共同探索新时代强化政治共识和文化共识的教育规律，围绕统一战线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共同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条例》在明确新时代社院新方位新使命的同时，也拓宽了民主党派与社院合作发展的空间。在今后的合作中，要切实发挥“院务咨询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共同就社院建设发展过程中

的重大问题进行思考谋划；积极拓展教育培训的对象和范围，突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培训的制度化常态化；除联合办学外，探索联合编写教材、联合办班办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联合科研和课题合作，加强新型政党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等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提供理论支持；积极发挥致公党“侨”“海”特色，拓展与中华文化学院的联系合作，共同做好海外文化交流工作，促进海外侨心凝聚、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为办好“联合党校” 献智出力

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 邵 鸿

《条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干部教育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不仅对于各级统战部门和社会主义学院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九三学社也具有重要指导作用。首先，为新时代九三学社建设成为思想更加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明确了主要途径。其次，为新时代九三学社建设成为履职更加坚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提供了重要保障。最后，为新时代九三学社建设成为组织更加坚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增添了新动力。

几十年来，社院培养了一

大批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的高素质党外代表人士。它的创办、发展与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休戚相关，与民主党派的发展进步根脉相连。几十年来，社院与九三学社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相得益彰、水乳交融，共同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贡献力量。社院已经成为九三学社之家，“联合党校联合办”已经成为社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传统。此次印发的《条例》，突出社院作为“联合党校”的鲜明特点，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社院建设

提供了平台路径。

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不仅是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和从事社院工作同志的分内之事，同时也是九三学社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领导班子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结合九三学社实际，将《条例》精神落实到各项党务工作之中。要深刻领会社院的性质定位、总体要求、工作方针、基本任务、培训目标。要将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与深入实施人才强社战略有机结合，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培训工作。要主动积极作为，为办好“联合党校”献智出力。

充分发挥台盟在“联合党校”中的积极作用

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 苏 辉

《条例》着眼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事关社会主义学院发展的性质地位、指导思想、基本职能等重大问题做出规定，为新时代社院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台盟各级组织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学习《条例》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台盟作为“联合党校”的主体之一，要切实发挥在“联合党校”中的积极作用。要充分发挥台盟自身特点和优势，围绕社院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要积极推荐优秀盟员到社院参加纳入本级党委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的各类班次，了解学员思想动态，开展政策宣传，征求意见建议，做好联谊交友，努力把社院打造成名副其实的“联合党校”。

《条例》注重吸收社院办学的历史经验和创新探索，突出

“大统战”“大文化”双重视角下以文化共识促进政治共识的教育培训理念，进一步明确统一战线教育培训工作的努力方向，有助于提升各民主党派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台盟组织有关部门要积极与社院进行沟通对接，共同将人才队伍培养工作落到实处。

《条例》规定“社会主义学院应当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开展国情教育和中华文化研修，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争取台湾民心认同，促进海外侨心凝聚”，充分说明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作为由定居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组成的参政党，台盟长期致力于两岸文化交流，愿意与社院加强合作，为增进两岸文化交流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强化理想信念 促进“两个健康”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 高云龙

《条例》着眼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注重吸收社会主义学院多年来的办学经验和创新探索，为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工商联教育培训工作将紧紧依托社院这个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牢牢把握“两个健康”主题，着力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工商联干部队伍。

《条例》对加强工商联教育培训工作、促进“两个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30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7000万户，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超过20万。全国工商联干部队伍近2万人。全国约有46万家工商联所属商会，工作人员10余万

人。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是工商联面临的时代课题。近几年，全国工商联在中央社院的大力支持下，进行了大规模的集中培训，注重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主体作用，取得了良好培训效果，但仍无法满足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教育培训工作需要。《条例》对工商联依托社院提升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才教育培养质量、促进“两个健康”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条例》的落实必将促进社院与工商联携手共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教育培训新发展。《条例》赋予社院新的时代使命，为工商联与社院加强合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社院一定會在构建“大统战”教育培训体系的过程中，为工商联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社院也一定会成为培养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

一部体现对无党派人士 深深关爱的党内法规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无党派人士 周光权

《条例》体现了中共中央对党外人士教育、培训与成长的关爱。作为无党派人士，学习这部党内法规，结合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的亲身感受，我体会如下。

《条例》第二条规定社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第五条规定社院基本任务之一是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将社院与无党派人士的教育培养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无党派人士的学习创造了最佳条件，体现了中共中央对无党派人士成长的殷切期待。

作为无党派人士，我切身感受到新时代“联合党校”的新气

象新面貌。自2016年以来，中央社院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启动了以“五史合一”为引领的模块化教学改革，推出了“十个讲清楚”系列教培项目，受到学员高度评价。

在中央社院的课程建设大纲中，可适度增加对无党派人士教育和培训的内容，还可适度增加一些法律课程，全面提升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能力。提高无党派人士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教会他们沟通的技巧和方法，既反映实际情况讲真话，又要保证讲出来有道理，讲究方式方法。